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试行)

(2021年)

制定说明

1. 基准中的裁量因素作为一般裁量参考，具体个案可以综合各方面因素统筹考量。
2. 违法行为符合不同裁量等级因素时，应当适用符合 2 个及以上裁量因素对应的裁量基准。
3. 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事项，依法不予处罚。
4. 基准中“以上”“以下”“不满”“不足”等的理解适用，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
5. 基准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制度，其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修改或废止的，要依法适用最新规定，同时将及时调整基准并予公布。

目 录

一、 商事主体登记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
《个体工商户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6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6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类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5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5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7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9
三、 反不正当竞争类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0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8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9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82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5
四、 网络交易监管类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0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9
五、 广告监管类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5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8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1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2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	134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5
六、 产品质量类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58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6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9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7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9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7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0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1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4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8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9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31
七、 食品安全类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2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6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0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7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84
八、 特种设备监管类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9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4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53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56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59
九、 计量监管类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7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8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86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91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0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04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08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17
十、 认证认可类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30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32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3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37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3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39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43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45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50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51
十一、 知识产权类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57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58
《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5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62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65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67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68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70
十二、 价格监管类	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72
十三、 合同监管类	486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86
十四、 市场规范及其他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87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99
《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00

《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0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08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0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4
《旅行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6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1

一、商事主体登记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虚报注册资本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1倍以下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1倍以上2倍以下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2倍以上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超过3个月	超过3个月不满6个月	超过6个月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超过 1 个月	超过 1 个月不满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30%以下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30%以上 50%以下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50%以上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超过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不满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抽逃出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30%以下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30%以上 70%以下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70%以上 100%以下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超过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不满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抽逃出资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抽逃出资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超过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不满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造成较小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超过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不满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造成较小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金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金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清算组成员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且已全额退还公司财产或上交非法收入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且退还公司财产或上交非法收入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或者拒不退还公司财产、上交非法收入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超过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不满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较小损失	造成较大损失	造成严重损失
	裁量基准	1.责令退还财产；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退还财产；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退还财产；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超过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不满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较小损失	造成较大损失	造成严重损失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3.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9	违法行为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所得收入 1 万元以下	所得收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所得收入 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超过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不满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较小损失	造成较大损失	造成严重损失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情节较重的，处所得收入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情节较重的，处所得收入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 责令改正； 2. 情节较重的，处所得收入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	违法行为		未依法登记而冒用公司名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超过 1 个月	超过 1 个月不满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依法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逾期不登记超过 15 日	逾期不登记超过 30 日	逾期不登记超过 45 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登记; 2.逾期不登记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登记; 2.逾期不登记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登记; 2.逾期不登记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2	违法行为		未依法办理公司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逾期未办理超过 15 日	逾期未办理超过 30 日	逾期未办理超过 45 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3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违法行为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5	违法行为		外国公司违法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或者关闭； 2.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或者关闭； 2.可以处 9.5 万元以上 15.5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或者关闭； 2.可以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个体工商户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00 元以上 28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8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未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45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450 元以上 105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05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处罚依据		<p>《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p>1.责令限期改正；</p> <p>2.逾期未改正的，处 150 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限期改正；</p> <p>2.逾期未改正的，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限期改正；</p> <p>2.逾期未改正的，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无照经营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 涉案金额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2	违法行为	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涉案金额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依法标明名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3	违法行为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从事合伙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 2.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 2.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 2.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逾期不登记超过 15 日	逾期不登记超过 30 日	逾期不登记超过 45 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登记； 2.逾期不登记的，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登记； 2.逾期不登记的，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登记； 2.逾期不登记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逾期未办理超过 15 日	逾期未办理超过 30 日	逾期未办理超过 45 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2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3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使用的名称与登记的名称不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违法行为		伪造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6	违法行为		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逾期不登记超过 15 日	逾期不登记超过 30 日	逾期不登记超过 45 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逾期不办理的，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逾期不办理的，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逾期不办理的，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			
	处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15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2	违法行为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收缴营业执照； 3.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收缴营业执照； 3.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收缴营业执照； 3.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未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逾期不登记超过15日	逾期不登记超过30日	逾期不登记超过45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活动； 2.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活动； 2.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活动；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2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3.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3.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3.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3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4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5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对代表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1.对代表机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1.对代表机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6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违法从事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		
	处罚依据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7	违法行为		未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或者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		
	处罚依据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p> <p>（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p> <p>（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p> <p>（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p> <p>（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终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终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终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提供真实情况； 2.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提供真实情况； 2.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提供真实情况； 2.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并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逾期不登记超过 15 日	逾期不登记超过 30 日	逾期不登记超过 45 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理。		

4	违法行为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	违法行为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拒不改正的，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拒不改正的，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拒不改正的，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7	违法行为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 2.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 2.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 2.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8	违法行为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逾期不登记超过15日	逾期不登记超过30日	逾期不登记超过45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 2.拒不办理的，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3.吊销营业执照。	1.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 2.拒不办理的，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3.吊销营业执照。	1.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 2.拒不办理的，可以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9	违法行为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日以下	3 日以上 5 日以下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影响行政监管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 2.予以警告； 3.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 2.予以警告； 3.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 2.予以警告； 3.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全部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部分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全部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	商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全部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	商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全部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	商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全部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	商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轻微不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部分不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7	违法行为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或服务数量较少	商品或服务数量较多	商品或服务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8	违法行为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或服务数量较少	商品或服务数量较多	商品或服务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p>1.责令改正；</p> <p>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9	违法行为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侵害行为涉及消费者人数数量较少	侵害行为涉及消费者人数数量较多	侵害行为涉及消费者人数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0	违法行为		经营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全部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部分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p>1.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且作出含有相关内容的规定；</p> <p>2.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p>		
1	处罚依据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p> <p>（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p> <p>（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p> <p>（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p> <p>（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p> <p>（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p> <p>（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p> <p>（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p>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p>（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 但追回全部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 但追回部分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 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			
	处罚依据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p> <p>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2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 3 日以下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 5 日以下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案件调查轻微	影响案件调查较重	影响案件调查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章的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的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三、反不正当竞争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混淆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尚未出售	涉案商品已出售,但追回全部或大部分商品或涉案货值金额或销售金额较大	涉案商品已出售,但拒不追回或涉案货值金额或销售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商品; 3.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商品; 3.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商品; 3.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贿赂额 1 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 10 万元以下	贿赂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贿赂额 3 万元以上，或者涉案交易额 3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10 万以上 9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97 万以上 2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213 万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轻微不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部分不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	违法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仅非法获取商业秘密，未披露、未使用、未允许他人使用	非法获取商业秘密后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	非法获取商业秘密后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多次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下	涉案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以下	涉案销售金额 20 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轻微不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部分不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2.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2.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2.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法行为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已经实施，影响用户数 500 以下	已实施，影响用户数 500 以上 1000 以下	已实施，影响用户数 1000 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造成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违法行为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 3 日以下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 5 日以下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2.对个人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个人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个人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首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1.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可向社会公告零售商或者供应商的违法行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相关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首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行为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首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首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	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2	违法行为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	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2.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2.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2.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3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规定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5日	违法行为15日以上不足30日	违法行为3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下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下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5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 20 万元以下	销售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对直销企业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销员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销企业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销员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销企业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销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2.对直销员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6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20万元以下	销售收入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7	违法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 20 万元以下	销售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可以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可以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授课人员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授课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收违法所得； 3.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授课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2.对授课人员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9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5 日	违法行为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	违法行为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2.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2.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2.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不按月、或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支付直销员报酬，或者不按规定建立退货和换货制度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12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5 日	违法行为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	违法行为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组织策划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组织领导的活动人员不到 10 人，或者未形成层级,违法经营额在 100 万元以下	组织领导的活动人员 10 人以上不到 20 人，或者形成 1 个层级,违法经营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组织领导的活动人员 20 人以上不到 30 人，或者形成 2 个层级,违法经营额超过 500 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事故的
	裁量基准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实施一种违法行为的	实施两种违法行为的	实施三种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事故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非法财物;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非法财物;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非法财物;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参加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首次参与传销且非法获利不足 1000 元的	非首次参与传销且非法获利 1000 元以上的 3000 元以下的	参与传销非法获利 3000 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事故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可以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首次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2 次,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2 次以上,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事故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5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事故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四、网络交易监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p>电子商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p> <p>1.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2.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3.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p>1.责令限期改正；</p> <p>2.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限期改正；</p> <p>2.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限期改正；</p> <p>2.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2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行为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行为		1.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2.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3.未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6	违法行为		1.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3.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4.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法行为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违法行为		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违法行为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2	违法行为		<p>1.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p> <p>2. 网络交易经营者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收集的个人信息；</p> <p>3.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p> <p>4.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规范提供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服务的。</p>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1.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履行直播视频保存不少于三年的义务。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4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处罚依据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5	违法行为		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完整保存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法依规对平台内经营者采取处理措施的，未规范履行公示义务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6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建立检查监控制度，或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履行保存和报告义务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拒绝或阻碍监管执法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五、广告监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发布虚假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三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三家以上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	违法行为		违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 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三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 涉及发布媒体三家以上
	裁量基准		1.没收广告费用;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广告费用;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广告费用;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三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三家以上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发布； 2.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 2.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 2.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广告主违法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法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3.广告主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发布广告的，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4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广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三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三家以上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发布；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5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小	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1.没收广告费用；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广告费用；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广告费用；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6	违法行为		<p>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广告；</p> <p>2.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p> <p>3.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p> <p>4.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小	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发布或责令改正； 2.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或责令改正； 2.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或责令改正； 2.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第三款，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7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小	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5 万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小	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5 万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9	违法行为		广告代言人从事禁止性代言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三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三家以上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关闭标志不显著的	有关闭标志,但关闭后在同一页面继续弹出的	无关闭标志或关闭标志为诱导性链接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12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发现一般禁止性广告违法内容的(不含导向问题违法广告)	发现一般禁止性广告违法内容的(不含导向问题违法广告)	发现虚假广告或导向问题违法广告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13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 1 次	违法行为 2 次	违法行为 2 次以上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p>1.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清晰标明广告来源；</p> <p>2.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查验合同相对方主体身份等义务；</p> <p>3.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措施制止。</p>		
	处罚依据		<p>《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p> <p>（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0 日	违法行为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	违法行为 2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p>1.责令改正；</p> <p>2.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备注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或者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或者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或者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		
	处罚依据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由工商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发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	1.责令停止发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	1.责令停止发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 3 万元。	

六、产品质量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 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 4.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违法行为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销售； 2.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备 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	违法行为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	违法行为		1.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2.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上 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7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全部追回发出的报告	部分追回发出的报告	拒不追回发出的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8	违法行为		1.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 2.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2.处违法收入 50%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2.处违法收入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2.处违法收入 2.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1.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1.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1.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 3 倍以下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0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消除影响; 2.没收违法收入; 3.可以处违法收入 0.3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消除影响; 2.没收违法收入; 3.可以处违法收入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消除影响; 2.没收违法收入; 3.可以处违法收入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5 日	违法行为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	违法行为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2.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2.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2.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3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5 日	违法行为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	违法行为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2.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2.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2.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4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整改； 2.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限期整改； 2.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上 21%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限期整改； 2.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5	违法行为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6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违法接受并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违法接受并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违法接受并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7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9.5%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9.5%以上 15.5%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5.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违法行为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虚假材料、重要事实数量较少	涉及的虚假材料、重要事实数量较多	涉及的虚假材料、重要事实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0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2	违法行为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1.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1.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5 日	违法行为 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	违法行为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		企业未按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	违法行为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行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 2.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			
	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 15%至20%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5%以上16.5%以下 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5%以上18.5%以下 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8.5%以上20%以下 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1.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 2.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 3.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			
	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3	违法行为		1.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 2. 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 3. 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		
	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 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 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防伪技术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防伪技术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防伪技术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2.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 3.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4.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2	违法行为		<p>1.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p> <p>2.抽样机构、检验机构：</p> <p>（1）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p> <p>（2）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p> <p>（3）出具虚假检验报告；</p> <p>（4）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p> <p>（6）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p> <p>（7）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p> <p>（8）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p>		
	处罚依据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抽检工作轻微	影响抽检工作较重	影响抽检工作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6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	违法行为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2.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 3.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4.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原材料、产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原材料、产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原材料、产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 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3	违法行为		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备注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2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设备数量较少	涉案设备数量较大	涉案设备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8	违法行为		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2.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2.处违法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2.处违法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4.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4.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1.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2.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3.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未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4.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未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p>1.未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p> <p>2.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p> <p>3.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无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p> <p>4.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p>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p>1.责令改正；</p> <p>2.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备注					

6	违法行为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设备数量较少	涉案设备数量较大	涉案设备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 2.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 2.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 2.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原毛绒： 1.进行包装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2.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相一致； 3.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 4.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无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的山羊绒未向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补办检验； 2.拒不补办的，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补办检验； 2.拒不补办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补办检验，； 2.拒不补办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没有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不能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规定的检验证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2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1.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2.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3.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没有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 1.不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2.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3.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4.没有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不符合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的其他规定； 5.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 1.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 2.麻类纤维包装、标识不符合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3.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4.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8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 1.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2.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3.未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4.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5.未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茧数量较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大	涉案蚕茧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2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 1.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2.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3.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 4.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5.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未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 6.未合理贮存，未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茧、蚕丝数量较少	涉案蚕茧、蚕丝数量较大	涉案蚕茧、蚕丝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设备数量较少	涉案设备数量较大	涉案设备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 1.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有效期超过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继续使用； 2.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3.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4.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丝数量较少	涉案蚕丝数量较大	涉案蚕丝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 1.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2.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3.未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丝数量较少	涉案蚕丝数量较大	涉案蚕丝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	违法行为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8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公益活动中使用的纤维制品： 1.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4.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5.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纤维制品数量较少	涉案纤维制品数量较多	涉案纤维制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2	违法行为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少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多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纤维制品数量较少	涉案纤维制品数量较多	涉案纤维制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 4.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 4.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 4.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1.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拒不改正的，处 3700 万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1.责令改正； 2.警告； 3.拒不改正的，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涉案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涉案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责令改正； 2.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责令改正； 2.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2.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3.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1.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2.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3.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3	违法行为	1.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2.隐瞒缺陷情况； 3.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4%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4%以上7%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 2.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 3.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 4.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p>1.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没有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p> <p>2.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p> <p>3.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或不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p> <p>4.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没有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p> <p>5.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没有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没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没有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p> <p>6.生产者没有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没有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p> <p>7.生产者没有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没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p> <p>8.生产者没有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或没有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或召回记录的保存期少于五年。</p>		
	处罚依据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1.5 万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3.5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未标注水效标识； 2.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 3.伪造、冒用水效标识。		
	处罚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通报； 2.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通报； 2.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通报； 2.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2	违法行为		1.销售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 2.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 3.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 4.伪造、冒用水效标识。		
	处罚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通报； 2.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通报； 2.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通报； 2.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2.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 3.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条码数量较少	涉案商品条码数量较多	涉案商品条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2	违法行为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责令其改正,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	涉案商品数量较多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七、食品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明知未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p>1.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的罚款。</p>	<p>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1.5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的罚款。</p>	<p>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p>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4	违法行为		明知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		
5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 量 基 准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备 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6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裁量基准</p>	<p>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p>	<p>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p>	<p>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 注</p>	<p>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p>		

8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规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0	违法行为		事故单位未处置报告食品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1 日内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1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0 日	违法行为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	违法行为 2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2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0 日	违法行为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	违法行为 2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3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 3.8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4	违法行为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影响行政监管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 20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 1.64 万元以上 3.5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 3.5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5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全部报告	追回部分报告	拒不追回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处认证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处认证费用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处认证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16	违法行为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食品数量较小	涉案食品数量较大	涉案食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省局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 2.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省局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 2.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省局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 2.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市场的开办者、展销会的举办者贮存特殊要求食品未备案或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注: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罚则时,对属于“情节严重”的认定,应当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千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并处 500 元以上 950 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千元,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并处 950 元以上 1550 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千元,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并处 1550 元以上 2000 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千元,并处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备 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2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 440 元以上 760 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3	违法行为		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违反《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 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 1 人	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 2 人	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 3 人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从事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			
	处罚依据		<p>《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有一项违法行为的	有两项违法行为的	有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300元以上51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13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510元以上79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79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79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备 注			

5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违反《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加工相关食品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 3000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 5100 元以上 79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 79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	违法行为		食品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不符合条件 1 项的	不符合条件 2 项的	不符合条件 3 项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以 300 元以上 51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处以 100 元以上 160 元以下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以 510 元以上 79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处以 160 元以上 240 元以下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以 79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处以 24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备 注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 2.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2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生产许可			
	处罚依据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p>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2.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2.拒不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2.拒不改正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备注				

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办理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 2.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2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处罚依据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或办理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警告； 2.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2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警告； 2.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处 2.25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经责令依法处置仍拒绝或者拖延履行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0 日	违法行为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	违法行为 2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警告； 2.处 2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处 2.3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0 日	违法行为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	违法行为 2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1.0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04 万元以上 2.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2.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规定未建立、落实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处罚依据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2	违法行为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p>1.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p> <p>2.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p>		
	处罚依据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p>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2.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2.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备注					

6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处罚依据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p> <p>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		
	处罚依据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3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配备、培训、考核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依据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4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		
	处罚依据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		
	处罚依据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对送餐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不符合规定		
	处罚依据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		
	处罚依据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处罚依据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处罚依据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0 日	违法行为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	违法行为 2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处罚依据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0日	违法行为10日以上不足20日	违法行为2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		
	处罚依据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0 日	违法行为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	违法行为 2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八、特种设备监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尚未交付使用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特种设备的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特种设备的	多次违法，交付使用的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特种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	违法行为	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尚未交付使用擅自制造的特种设备的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擅自制造的特种设备的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擅自制造的特种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未进行型式试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尚未交付使用未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的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未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的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未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厂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非初次违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前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未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尚未交付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的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的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的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7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进行校验调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交付使用的电梯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对电梯安全运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合理期限后 3 日以内	超过合理期限后 3 日以上 5 日以下	超过合理期限后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1.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特种设备； 2.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特种设备的	已经制造出特种设备且数量较少的	已经制造出特种设备且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0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特种设备的	已经制造出特种设备且但数量较少的	已经制造出特种设备且数量较多或者已经交付使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特种设备的	已经制造出特种设备且数量较少的	已经制造出特种设备且数量较多或者已经交付使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2	违法行为		1.销售、出租未取得特种设备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2.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5	违法行为		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7	违法行为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9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锅炉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锅炉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锅炉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0	违法行为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1	违法行为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2	违法行为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的罚款。
备注					

2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未进行全面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的罚款。
	备注				

24	违法行为		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合理期限后 10 日以内	超过合理期限后 10 日以上不满 20 日	超过合理期限后 2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的罚款。
备注					

25	违法行为		1.未按照规定实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2.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26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充装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7	违法行为		1.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2.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 3.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8	违法行为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9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0	违法行为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未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2	违法行为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3	违法行为		1.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逃匿； 2.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瞒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一般事故的	发生较大事故的	发生重大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单位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单位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4	违法行为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一般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无人员死亡或者重伤 3 人以下及其他符合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形	死亡 1 人或重伤 4-6 人及其他符合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形	1.死亡 2 人或重伤 7-9 人及其他符合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形； 2.特种设备不备具有合法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5	违法行为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较大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死亡 3-4 人或者重伤 10-23 人及其他符合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形	死亡 5-7 人或重伤 24-36 人及其他符合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形	1.死亡 8-9 人或重伤 37-50 人及其他符合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形； 2.特种设不备具有合法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6	违法行为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重大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死亡 10-16 人或者重伤 51-67 人及其他符合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形	死亡 17-23 人或重伤 68-84 人及其他符合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形	1.死亡 24-29 人或重伤 85-99 人及其他符合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形； 2.特种设备不具有合法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		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7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未经核准、超出核准范围或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检验检测类别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检验检测类别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检验检测类别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38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39	违法行为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出具虚假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出具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报告较少且追回全部报告的	涉案报告较少且追回部分报告的	涉案报告较多或者拒不追回报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0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合理期限后 3 日以内	超过合理期限后 3 日以上 5 日以下	超过合理期限后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1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泄露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且未从中获利的	初次违法，且从中获利的	非初次违法，且从中获利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不良后果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且未从中获利的	初次违法，且从中获利的	非初次违法，且从中获利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推荐、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且未从中获利的	初次违法，且从中获利的	非初次违法，且从中获利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相关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不良后果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不良后果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46	违法行为		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影响行政监管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7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主要部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的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 2.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取缔；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取缔； 2.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	违法行为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3	违法行为		已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登记超过 15 日	逾期不登记超过 30 日	逾期不登记超过 45 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4	违法行为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5	违法行为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6	违法行为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特种设备的	已经制造出特种设备且数量较少的	已经制造出特种设备且数量较多或者已经交付使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7	违法行为	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超过合理期限后 5 日以内	违法行为超过合理期限后 5 日以上不满 10 日	违法行为超过合理期限后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8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超出合格指标 30%以上的	超出合格指标 50%以上的	超出合格指标 1 倍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9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设备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等检验检测活动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检验检测活动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检验检测活动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检验检测活动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取缔；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取缔；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合理期限后3日以内	超过合理期限后3日以上5日以下	超过合理期限后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作业人员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用人单位改正； 2.处 10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用人单位改正； 2.处 9700 元以上 2.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用人单位改正； 2.处 2.1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但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用人单位改正； 2.处 10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用人单位改正； 2.处 9700 元以上 2.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用人单位改正； 2.处 2.1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较少	涉及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较多	涉及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 4000 元以上 88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8800 元以上 1.5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		拒绝接受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影响行政监管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 4000 元以上 88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8800 元以上 1.5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	违法行为	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影响行政监管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 4000 元以上 88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8800 元以上 1.5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次违法	3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次违法	3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要求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次违法	3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要求进行排查处理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次违法	3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尚未交付使用未进行鉴定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未进行鉴定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未进行鉴定的大型游乐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的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四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次违法	3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五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少的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大型游乐设施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九、计量监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少	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多	涉案出版物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销售； 2.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2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 10%以上 22%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 22%以上 38%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 38%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规计量 10 次以下	违规计量 10 次以上 20 次以下	违规计量 20 次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4	违法行为		1.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2.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3.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5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新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新产品数量较多	涉案计量器具新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出厂；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出厂；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出厂；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较多	涉案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9	违法行为		单位和个人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制造、销售、使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及时纠正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部分纠正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拒不纠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涉案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涉案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涉案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15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11	违法行为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轻微不相符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相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检验； 2.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检验； 2.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检验； 2.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较少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较多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注：《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的具体罚则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不相抵触的，应当予以适用。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标注净含量			
	处罚依据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1 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2 的规定。</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多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2	违法行为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处罚依据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 4 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4 的规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多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备注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全部报告	追回部分报告	拒不追回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机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全部报告	追回部分报告	拒不追回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全部报告	追回部分报告	拒不追回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4	违法行为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 2.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3.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4.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全部报告	追回部分报告	拒不追回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5	违法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较少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较多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或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或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经检定指标全部不合格或影响行政监管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2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2.使用国家限制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 3.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2.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3.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2.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3.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2.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3.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对公平秤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限期改正； 2.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限期改正； 2.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限期改正； 2.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以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 1.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 2.计量偏差不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 3.通过估量计费； 4.不具备计量条件未经交易当事人同意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违法金额较少	涉案违法金额较大	涉案违法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 3 台以下	涉案计量器具 3 台以上 5 台以下	涉案计量器具 5 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1.加油站经营者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 2.维修后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 2.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 2.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 3 台以下	涉案计量器具 3 台以上 5 台以下	涉案计量器具 5 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交易金额较小	涉案交易金额较大	涉案交易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6	违法行为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交易金额较小	涉案交易金额较大	涉案交易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7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影响行政监管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封存计量器具； 2.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3.可以处进口或销售额 9%以下的罚款。	1.封存计量器具； 2.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3.可以处进口或销售额 9%以上 21%以下的罚款。	1.封存计量器具； 2.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3.可以处进口或销售额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多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或零售商品数量较少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或零售商品数量较多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或零售商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	涉案商品数量较多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	涉案商品数量较多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涉案交易金额较小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涉案交易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涉案交易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涉案交易金额较小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涉案交易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涉案交易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配备与生产不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少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多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不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少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多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配备与经营业务不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眼科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少	涉案眼科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多	涉案眼科计量检测设备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影响行政监管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2	违法行为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监督检查轻微	影响监督检查较重	影响监督检查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可以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可以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可以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十、认证认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取缔；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取缔；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	违法行为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4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 1.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2.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3.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4.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 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	------------	--

5	违法行为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 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6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 1.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2.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3.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4.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5.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9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0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1	违法行为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未取得相关资质，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 2.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五条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或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轻微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或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较重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2	违法行为		1.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 2.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本项处罚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相抵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2	违法行为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本项处罚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相抵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3	违法行为		1.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2.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3.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1.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2.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 1.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 2.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3.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 4.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 5.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或不予配合行政监管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或不予配合行政监管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或不予配合行政监管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首次违法或影响监督检查轻微	2 次违法或影响监督检查较重	3 次及以上违法或影响监督检查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3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数量较少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数量较多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			
	处罚依据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轻微	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较重	执业人员违法违规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2.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数据、结果数量较少	涉案数据、结果数量较大	涉案数据、结果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1.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2.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7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3	违法行为		1.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2.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数据、结果、报告数量较少	涉案数据、结果、报告数量较大	涉案数据、结果、报告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2.1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1.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2.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3.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数量较少	涉案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数量较大	涉案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 2.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 3.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认证对象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认证证书和标志数量较少、影响认证结论轻微	涉案认证证书证书和标志数量较大、影响认证结论较重	涉案认证证书证书和标志数量巨大、影响认证结论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整改； 2.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整改； 2.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整改；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不予配合和协助认证监督检查工作，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处罚依据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监督检查轻微	影响监督检查较重	影响监督检查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整改； 2.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整改； 2.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整改； 2.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超量销售证数量较少	涉案超量销售证数量较大	涉案超量销售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1.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 2.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3.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监督检查轻微	影响监督检查较重	影响监督检查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处罚依据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其停止； 2.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 2.可以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 2.可以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十一、知识产权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申请注册商标并在市场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100 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 100 件以上不足 300 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 300 件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 以上 14%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至 7000 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4%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7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100 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 100 件以上不足 300 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 300 件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予以制止，限期改正； 2.可以通报； 3.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制止，限期改正； 2.可以通报； 3.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上 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至 7000 元的罚款。	1.予以制止，限期改正； 2.可以通报； 3.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4%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7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查获侵权商品不足 100 件的	查获侵权商品 100 件以上不足 300 件的	查获侵权商品 300 件以上的，或 1.被侵犯的商标 3 件及以上的；2.被侵犯的标志为全国性和国际性重大活动、重大赛事等使用的特殊标志的，或者是由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制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重点保护的；3.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4.被侵犯的商标为地理标志、涉外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的；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的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违法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p> <p>（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p>1.责令限期改正；</p> <p>2.给予警告；</p> <p>3.处 1 万元至 3.7 万元的罚款；</p> <p>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限期改正；</p> <p>2.给予警告；</p> <p>3.处 3.7 万元至 7.3 万元的罚款；</p> <p>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限期改正；</p> <p>2.给予警告；</p> <p>3.处 7.3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p> <p>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但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 3.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 3.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 3.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假冒专利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专利权终止后六个月内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已申请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有专利标识的；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的。	专利权终止六个月以上、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及销售此类产品的。未申请过专利，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捏造的专利标识及销售此类产品的。	因假冒专利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相同的假冒专利行为的；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并公告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并公告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并公告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1.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的，由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假冒专利产品货值在二千元元以下的。	涉案假冒专利产品货值在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涉案假冒专利产品货值在二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机构有《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行为			
	处罚依据		<p>《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p> <p>（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p> <p>（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p> <p>（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p> <p>（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2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师有《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行为		
	处罚依据		<p>《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p> <p>（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p> <p>（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p> <p>（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	违法行为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p>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p> <p>《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p>			

3	违法行为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轻微	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较重	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2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处罚依据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首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 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所述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的内容和第十八条所述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内容,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所述内容。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		
	处罚依据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首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p>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p> <p>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p> <p>危害后果较重</p>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2 次违法	危害后果严重	<p>违法行为 1 年以上</p> <p>3 次及以上违法</p>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p>裁量基准</p>	<p>责令其限期改正； 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处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其限期改正； 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处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其限期改正； 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处违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注</p>	<p>违反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p>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处罚依据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较重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 3.没收违法所得； 4.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 3.没收违法所得； 4.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 3.没收违法所得； 4.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规使用特殊标志			
	处罚依据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p> <p>（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p> <p>（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p> <p>（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2	违法行为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			
	处罚依据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p> <p>（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p> <p>（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	违法行为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较重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p>1.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p> <p>2.没收侵权商品；</p> <p>3.没收违法所得；</p> <p>4.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p> <p>2.没收侵权商品；</p> <p>3.没收违法所得；</p> <p>4.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p> <p>2.没收侵权商品；</p> <p>3.没收违法所得；</p> <p>4.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备注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处罚依据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较重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十二、价格监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不足 2 年	违法行为 2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多,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拒不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较轻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有以下违法行为的：1.低价倾销；2.价格歧视。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p> <p>(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年	违法行为1年以上不足2年	违法行为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较多,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拒不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p>1.责令改正；</p> <p>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p> <p>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p> <p>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备注	<p>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3	违法行为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较多，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拒不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4	违法行为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p> <p>(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较多,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拒不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5	违法行为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能够及时整改	能够及时整改	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哄抬价格行为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p> <p>(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p>(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较多,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拒不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p>1.责令改正；</p> <p>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p> <p>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p> <p>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备 注	<p>1.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登记、吊销执照；</p> <p>3.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7	违法行为		价格欺诈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较多,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拒不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p>1.责令改正；</p> <p>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p> <p>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p> <p>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备注		<p>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8	违法行为		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较多,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拒不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p>1.责令改正；</p> <p>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p> <p>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p> <p>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备注		<p>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9	违法行为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0日	违法行为10日以上不足20日	违法行为2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较多,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拒不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0	违法行为		牟取暴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较多,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拒不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11	违法行为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标明价格的；</p> <p>（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较多,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拒不整改并实施清退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事项		

12	违法行为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经营者妨碍价格监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裁量基准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十三、合同监管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合同实施欺诈; 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3.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 为他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证明、执照、印章、帐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4.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身责任; 5.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 6.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 		
	处罚依据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上,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告; 2.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告; 2.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告; 2.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四、市场规范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组织开展了 1 次拍卖活动,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下的	组织开展了 2 次以上 5 次以下拍卖活动,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组织开展了 5 次及以上拍卖活动,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造成他人一定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造成他人严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1.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1.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1.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且拍卖为成交,拍卖佣金 20 万元以下的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次,拍卖佣金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 次及以上,拍卖佣金 5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造成他人一定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造成他人严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1.警告; 2.可以处拍卖佣金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拍卖佣金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拍卖佣金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委托人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1 次,拍卖成交价 10 万元以下的	委托人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次,拍卖成交价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委托人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 次及以上,拍卖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造成他人一定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造成他人严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9%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9%以上 21%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恶意串通 1 次,最高应价 100 万元以下的	恶意串通 2 次,最高应价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恶意串通 3 次及以上,最高应价 50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造成他人一定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造成他人严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1.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上 16%以下的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上 22%以下的罚款。	1.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6%以上 24%以下的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22%以上 38%以下的罚款。	1.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24%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38%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违反关于用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反关于用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 1 次,拍卖佣金 10 万元以下的	违反关于用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 2 次,拍卖佣金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违反关于用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 3 次及以上,拍卖佣金 3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造成他人一定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造成他人严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处罚依据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 10 万元以下,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1 次的	拍卖佣金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2 次的	拍卖佣金 30 万元以上,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3 次及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造成他人一定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造成他人严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1.警告; 2.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二种以下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二种以下，或者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二种以上四种以下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二种以上，或者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四种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 注					

2	违法行为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数量较少	涉案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数量一般	涉案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数量较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没收野生动物； 2.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野生动物； 2.处野生动物价值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野生动物； 2.处野生动物价值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数量较少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数量一般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数量较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较少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一般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较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小，涉案文物数量较少	涉案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一般，涉案文物数量一般	涉案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大，涉案文物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1.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2.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 3.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4.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小，涉案文物数量较少	涉案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一般。涉案文物数量一般	涉案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大，涉案文物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总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总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的	违法经营总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经营总额 29%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经营总额 29%以上 41%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经营总额 41%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2.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3.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物品； 3.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物品； 3.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物品； 3.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1.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2.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 3.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	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1次，或者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2次及以上，或者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	违法行为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	涉案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涉案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物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物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物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		
	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处非法经营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处非法经营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 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处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	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3.可以处销售额 0.6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3.可以处销售额 0.6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3.可以处销售额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法销售种畜禽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种畜禽数量较少	涉案种畜禽数量一般	涉案种畜禽数量较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p>1.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2.没收违法所得； 3.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2.没收违法所得； 3.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2.没收违法所得； 3.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备 注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1.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2.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3.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种畜禽数量较少	涉案种畜禽数量一般	涉案种畜禽数量较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种畜禽数量较少	涉案种畜禽数量一般	涉案种畜禽数量较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拆解或者处置的产品全部追回的	拆解或者处置的产品部分追回的	拒不追回拆解或者处置的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1.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2.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全部追回的	产品部分追回的	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处罚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首次实施违法交易	2 次实施违法交易	3 次及以上实施违法交易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且可追回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且未能追回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1.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 2.损害人民币。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3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较少	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一般	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较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2.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2.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2.可以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 注						

2	违法行为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旅行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2.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3.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处罚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10名以下旅游者的	涉及10名以上30名以下旅游者的	涉及30名以上旅游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造成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且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处罚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10名以下旅游者的	涉及10名以上30名以下旅游者的	涉及30名以上旅游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造成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2.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处罚依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额在 500 元以下	销售额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销售额在 1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1.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2.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3.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处罚依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额在 500 元以下	销售额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销售额在 1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3	违法行为	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			
	处罚依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采购额或销售额在 2000 元以下	采购额或销售额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采购额或销售额在 5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辞职或退休公务员违规任职或从事营利活动，违法接收辞职或退休公务员任职			
	处罚依据		<p>《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涉案金额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基准		1.责令接收单位予以清退；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接收单位处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接收单位予以清退；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接收单位处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接收单位予以清退；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接收单位处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